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签署了《关于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向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灵犀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转让青瓷数码 3.37% 的股权，交易对价均为 10,114.9132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转让股权比例为 10.11%；交易对价合计 30,344.7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青瓷数码 23.10% 股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